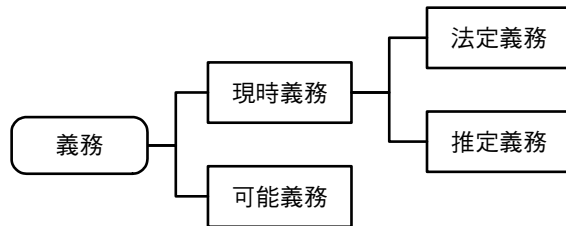


主題1 流動負債與或有負債基本觀念

一、義務與負債

企業因過去事件將導致未來有應受履行之約束，稱為「義務」。



(一)義務之分類：

1. 現時義務：企業除清償該義務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該義務稱為現時義務。而導致現時義務之過去事件，稱為「義務事件」。
2. 可能義務：企業可藉由未來行為而避免未來支出，則該義務稱為可能義務。

(二)現時義務之來源：

1. 法定義務：企業因「合約」、「法律」或「其他法令」所產生之義務。若新修正法案之細節尚未定案，則企業僅在幾乎能確定可依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三讀通過時，企業才產生法定義務。
2. 推定義務：企業基於過去實務已建立之模式、已發布之政策、相當明確之現有聲明，或企業向他方表明將承擔特定之責任及其結果，或企業已使他方對其將履行該等責任產生有效預期所產生之義務。推定義務之發生通常係由於一個原未產生現時義務之事件，因法律修正或企業行為而產生推定義務，例如：企業造成環境損害，當修正後新法律要求整治或企業公開承擔責任時，企業即產生推定義務之現時義務。

(三)負債認列條件：所謂「負債」係指企業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自該企業流出，由該定義可知，企業認列負債要件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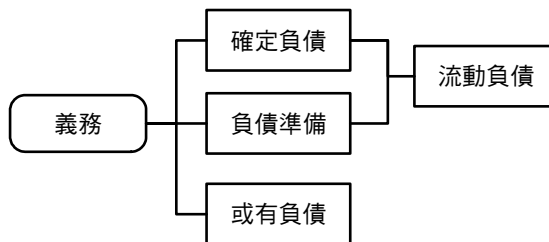
1. 存在現時義務：企業若僅存在可能義務時，無須認列負債。
2. 很有可能流出經濟效益資源：企業必須「很有可能」流出具經濟效益

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所謂「很有可能」係指「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

(四)負債須依流動性區分：為提供可靠而更有攸關資訊，企業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流動性區分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二、流動負債與或有負債之分類

在考慮負債認列條件後，義務可依現時義務存在性、發生時點或金額確定性（含可估計性與可能性），可分為確定負債、負債準備與或有負債，而確定負債與負債準備又合稱流動負債。



(一)確定負債：所謂「確定負債」係指現時義務已確實存在且清償所須支出之時點及金額已確定之負債。如：應付帳款、應計費用。

1. 完全確定之確定負債：係指企業已收受商品或已受供應之勞務，並已開立發票或與供應商達成正式協議而應支付之負債，如：應付帳款。
2. 尚須估計之確定負債：係指企業已收受商品或已受供應之勞務，但尚未支付、開立發票或與供應商達成正式協議而應支付之負債，如：應付員工休假給付或應付所得稅，雖然尚須估計應計費用支出之金額與時點，但通常該類負債不確定性遠低於負債準備之不確定性，故仍屬確定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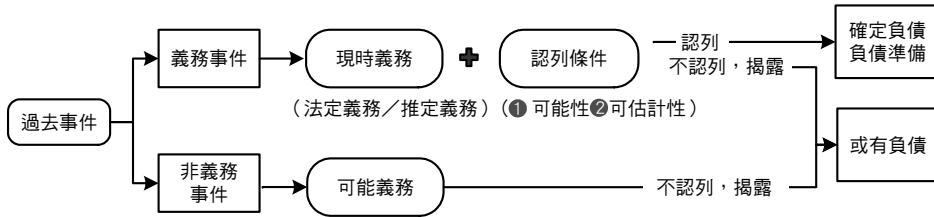
(二)負債準備：所謂「負債準備」係指現時義務存在，但不確定支出時點或金額之負債。由於其不確定性高於確定負債，因此負債準備僅在符合認列基準時，方得在帳上認列為負債準備，而不符合認列基準者，則列入或有負債中。負債準備認列基準有二：

1. 可能性：企業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所謂「很有可能」係指「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

2. 可估計性：該義務金額可充分可靠衡量。

(三)或有負債：所謂「或有負債」係指 1. 不存在現時義務，僅存在可能義務者；或 2. 不符合認列基準條件之現時義務，1、2 二者均未於帳上認列為負債。

※確定負債、負債準備、或有負債之比較：



	確定負債	負債準備	或有負債
金額、時點確定性	均確定	擇一不確定	擇一不確定
義務性質	現時義務	現時義務	可能義務 無法認列之現時義務
認列與否	認列	認列	不認列
揭露與否	揭露	揭露	原則揭露，例外免揭露

三、義務之估計

無論是尚須估計之確定負債或負債準備之認列均須使用估計，估計必須以不損害財務報表之可能性為前提，故認列金額應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

(一)發生機率之影響數：

1. 大母體：

- (1)原則：於估計大母體義務時，應以各種可能結果按相關發生機率加權計算「期望值」作為最佳估計。
- (2)例外：若可能結果為連續區間，且該區間每一點與其他各點可能性相同，則採用該區間之「中間點」作為最佳估計，此為期望值法之特殊狀況。

2. 單一義務：

- (1)原則：於估計單一義務時，應以「個別之最可能結果」作為該負債